

致理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及微學程辦法

106 年04 月19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學分學程發展小組會議通過

106 年04 月2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

108 年05 月1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

110 年12 月0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

112 年11 月30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

- 第 1 條 學生申請修讀學分學程及微學程，依公告規定日期，先至學生資訊系統填妥申請書，交至主辦單位彙集審核。
- 第 2 條 學生申請認定學分學程及微學程修讀資格，同一時期內以一學程為限。
- 第 3 條 各學分學程及微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及取得學分學程之門檻條件，以申請學年度所訂之各學分學程選修辦法規定為準。
- 第 4 條 修讀學分學程學生，得於修滿各學分學程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，並完成學程所規定之門檻條件後，檢附相關佐證文件，向學分學程主辦單位申請學分學程證明書，經審查通過後頒發學分學程證明書，微學程程序亦同，但由主辦學院授予。而學分學程與微學程之轉換，由學程主辦單位認定。
- 第 5 條 學生修習學分學程及微學程有關學分、成績之計算，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，應經所屬系(學程)認定。
- 第 6 條 學生放棄修讀學分學程，其所修學分學程科目與所屬科系(學程)相關者，得由該系(學程)認定後，視同該系(學程)之應修科目，其學分並得抵免其所屬系(學程)規定之畢業學分。
- 第 7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